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64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喻蓁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2573號、第44920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喻蓁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拾貳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拾參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劉喻蓁所犯竊盜各罪，均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於本院審理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二、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與審理時之自白者外，餘均同於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茲均引用之（如附件）。

三、爰審酌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經論罪科刑及執行之紀錄，仍不思正途取財，竟短時間內從事竊盜犯行，造成他人財產損害，實為不該，斟酌本案被害財物價額之高低、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之危害，其於警詢時大致坦認犯行，復於本院訊問時與審理時坦承不諱，犯罪後之態度尚

01 可，更已賠付告訴人麗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受損害新臺幣
02 （下同）2420元，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2份與轉帳明細1份
03 在卷可參（本院卷第91頁、第121頁、第123頁），而其教育
04 程度「大學肄業」，待業中，罹患非特定情緒障礙症、第二
05 層雙相情緒障礙症、非特定雙相情緒障礙症、混合焦慮及憂
06 鬱情緒適應障礙症等疾病，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情，業
07 據其於警詢時與本院審理時自承在卷（42573號偵卷第4頁、
08 本院卷第118頁），並有就醫紀錄、診斷證明書等在卷足稽
09 （42573號偵卷第11頁背面至第12頁、44920號偵卷第13頁至
10 第14頁），依此顯現其智識程度、品行、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11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2 準。暨考量各罪侵害法益、犯罪類型、手段、動機及目的之
13 異同，行為時地尚非相去甚遠，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
14 之程度較高，社會對於犯罪處罰之期待等一切情狀，整體評
15 價被告應受矯治之程度，並兼衡責罰相當、刑罰經濟及邊際
16 效應遞減之原則，在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之範圍內（最高法
17 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1號判決要旨參照），定其應執行之
18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四、查本案各罪竊得之財物，均犯罪所得，被告因犯罪而有事實
20 上管領力，可堪認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已賠
21 付告訴人麗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受損害2420元，可認「已
22 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
23 宣告沒收或追徵者外，餘即如附表所示之物則應依同法第38
24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均宣告沒收之，並諭知於
25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2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王宗雄偵查起訴，檢察官鄭存慈、黃孟珊到庭執行
29 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31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宗航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韻筑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實體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犯罪所得
1（起訴書 犯罪事實 欄一（二）部 分）	1、PEZRI派翠外泌體全抗皺精華乳壹個 2、一理潤神經醯胺舒敏保濕凝膠175毫升壹個 3、Baby Bright顏亮澤氣墊腮紅4毫升-01壹個 4、Baby Bright顏亮澤氣墊腮紅4毫升-03壹個 5、Black Rouge唇釉4.85g-Vienna Rose壹個 6、Black Rouge唇釉4.85g-Pepper Red壹個 7、Black Rouge唇釉4.85g-Grilled壹個 8、MEKO修容直剪壹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42573號

114年度偵字第44920號

被 告 劉喻蓁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喻蓁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如下行為：

(一) 於民國114年4月22日11時50分許，在新北市板橋區縣○○道0段0號板橋車站1樓星奇市板橋環球店，利用店員王詩雯結帳其他商品之際，徒手竊取店內之愛心型項鍊【價值新臺幣(下同) 360元】、奇奇蒂蒂瀏海夾1個(價值200元)、髮夾和髮帶1個(價值570元)、小熊貓咪瀏海夾1個(價值440元)、兔子貓咪瀏海夾1個(價值440元)、盲盒造型前髮夾1個(250元)、凱蒂貓貼紙1包(價值160元)得手後離去。

(二) 於114年5月20日15時16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寶雅土城金城店內，趁店員疏未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店內之PEZRI派翠外泌體全抗精華乳1個(價值2,380元)、一理潤神經醯胺舒敏保濕凝膠175毫升1個(價值650元)、Baby Bright 顏亮澤氣墊腮紅4毫升-01、1個(價值479元)、Baby Bright顏亮澤氣墊腮紅 4毫升-03、1個(價值479元)、Black Rouge唇釉4.85g-Vienna Rose、1個(價值599元)、Black Rouge 唇釉 4.85g-Pepper Red、1個(價值599元)、Black Rouge 唇釉 4.85g-Grilled、1個(價值599元)、MEKO 修容直剪1個(55元)等物得手後離去。

二、案經麗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喻蓁於警詢供述	證明被告經傳未到，犯罪事實一(一)部分僅坦承竊取瀏海夾2個、盲盒造型前髮夾

01

		1個云云、坦承犯罪事實一（二）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 人王詩雯於警詢陳述	證明犯罪事實一（一）部分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 簡信慧於警詢陳述	證明犯罪事實一（二）部分全部犯罪事實。
4	114年4月22日監視 器影像截圖、遭竊 取商品之外包裝 袋、被告當日結帳 明細	證明犯罪事實一（一）部分被告行竊後，棄 置商品外包裝在店內，且僅結帳其餘2樣商 品營造是正常購物顧客，足徵被告確實有 行竊犯罪事實一（一）所示全部商品之事 實。
5	114年5月20日監視 器影像截圖、商品 價格明細	證明犯罪事實一（二）部分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上開
03 2次竊盜犯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罪名不同，請分論併
04 罰。未扣案之如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示竊得商品均為犯
05 罪所得，且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6 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7 宜執行沒收時，宣告追徵其價額。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12 檢 察 官 王 宗 雄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15 書 記 官 何 孟 茜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4 項之規定處斷。
-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